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銀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提供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約74.10%；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或本公司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各自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諮詢服務；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和擔保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T公司」	指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	指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房產、倉庫、土地、機器及設備、車輛、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汽油及柴油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供水供暖、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體檢、印刷、會議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貨物港務費、拖輪、機械作業、倉儲使用、物業管理、培訓、招標代理及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政府定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頒令或指南釐定有關服務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包括蒸汽、設備、配件、網絡和信息辦公設備及軟件在內的商品，及提供包括供水、供電、供暖、拖輪、安保、通訊及相關工程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裝卸搬運、港口停泊、港口保安、港口堆存、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港口客運操作、停泊費、機械操作、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徐鑫  
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
- (i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v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sup>註</sup>。

<sup>註</sup>：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就供應蒸汽、設備、配件、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及軟件及提供供熱服務，生產設施和設備維護、安保、港口堆存，理貨、船舶和貨運代理、港口客運操作服務、機械操作、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而言，定價政策根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作出。

## 董事會函件

就供水供電及提供拖輪、港口安保、通信及相關工程服務、裝卸搬運和停泊服務而言，定價將遵循政府價格。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080,000 <sup>(1)</sup> (1,950,000) <sup>(2)</sup>	2,200,000 <sup>(1)</sup> (2,070,000) <sup>(2)</sup>	2,350,000 <sup>(1)</sup> (2,20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1,093.65 <sup>(1)</sup> (925.50) <sup>(2)</sup>	1,200.05 <sup>(1)</sup> (809.73) <sup>(2)</sup>	1,063.99 <sup>(1)</sup> (817.71) <sup>(2)</sup>	1,705.71 <sup>(1)</sup> (1,322.67)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董事會函件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350,000 <sup>(1)</sup> (1,820,000) <sup>(2)</sup>	2,383,000 <sup>(1)</sup> (1,860,000) <sup>(2)</sup>	2,430,000 <sup>(1)</sup> (1,90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過往交易金額；
2. 預計二零二四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增加約21%，乃由於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業務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務，如大連散貨碼頭及營口散貨碼頭於未來一年向遼寧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務；
3. 本公司已收購IT公司，各公司在收購後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變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導致本集團就IT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提供IT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二零二四年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預計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收購IT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收購IT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4.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去年增加約2%。有關增加經參考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約3%釐定；及
5.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金額已計入10%的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2.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sup>註</sup>。

附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 董事會函件

就購買商品（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及接受服務（包括供水供暖、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體檢、印刷、會議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械作業、倉儲使用、物業管理、培訓及招標代理及相關或類似服務）而言，定價政策根據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作出。

就購買汽油和柴油及接受服務（包括貨物港務費和拖輪服務）而言，定價將遵循政府價格。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採購的若干商品（如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及軟件）將不會與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商品類型完全相同，而本集團的不同供應商／採購商將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採購特定及不同的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及軟件。至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購買有關服務將根據地點不同而有所區別。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300,000 <sup>(1)</sup> (990,000) <sup>(2)</sup>	1,320,000 <sup>(1)</sup> (1,010,000) <sup>(2)</sup>	1,340,000 <sup>(1)</sup> (1,03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724.40 <sup>(1)</sup> (515.66) <sup>(2)</sup>	825.68 <sup>(1)</sup> (585.97) <sup>(2)</sup>	570.44 <sup>(1)</sup> (400.15) <sup>(2)</sup>	1,007.53 <sup>(1)</sup> (690.19)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250,000 <sup>(1)</sup> (900,000) <sup>(2)</sup>	1,250,000 <sup>(1)</sup> (900,000) <sup>(2)</sup>	1,250,000 <sup>(1)</sup> (90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過往交易金額；
2. 由於本集團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與二零二三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相比，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17%，如中儲糧營口儲運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沈哈紅運物流有限公司、營口港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未來一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機械作業、倉儲及軟件維修服務。17%的增長率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
3.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及
4.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金額已計入10%的合理緩沖，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項目部門（包括相關行政部門）將定期與廣大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對話，以了解每年的市場趨勢及市場定價條件；
- (iii) 倘若必須通過招標及／或投標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通過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參與的招標及／或投標程序物色其服務供應商，並根據招標及／或投標結果釐定服務價格；及
- (i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2.3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每 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3,216.00 <sup>(1)</sup> (3,216.00) <sup>(2)</sup>	2,462.37 <sup>(1)</sup> (2,462.37) <sup>(2)</sup>	2,887.76 <sup>(1)</sup> (2,887.76) <sup>(2)</sup>	3,000.00 <sup>(1)</sup> (3,000.00)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每 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數額，(ii)本公司的未來經營發展，及(iii)可存入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已存入獨立金融機構的本集團存款金額，而考慮到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優惠利率，本集團預期會將其更多的現金儲備存入招商局集團財務，以獲得更高的利息回報。

**(e) 內部監控**

為確保就在一家單一金融公司（尤其是招商局集團財務）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承受極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將在向招商局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i)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查閱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
- (ii)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公司章程，招商局集團已書面承諾，倘若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問題，招商局集團將對招商局集團財務進行增資，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不受影響。

**3.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繼續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獲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此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招商局集團財務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辦理內部存款服務；(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港口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即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及遼寧港灣產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4.26%股權。因此，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亦以就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該公告。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銀行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招商銀行為本公司關連方，而根據上市規則，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銀行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及徐鑫博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銀行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此放棄表決。

## 6.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國鋒博士，一九七四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副部長、海外部／國際合作部部長。李博士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首席運營官(COO)及總經理。李博士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運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世界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玉彬博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香港)國籍，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博士現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博士學位。

在彼等之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或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分別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分別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7.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匡治國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青山船廠生產部部長、常務副廠長、廠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長航集團武漢青山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匡先生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匡先生獲得武漢大學軟件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崔貝強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營口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發展研究室主任、董事，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被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前股份代號：600317))董事、副董事長。崔先生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崔先生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在彼等之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或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本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其質量，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最新的法律、規則、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為止。

## 9.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於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遼寧港口集團（為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合共持有本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包括12,293,749,764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5%），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8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相信，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投贊成票。

**11.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及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6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第28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以及提供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ii)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以及(iii)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連同(i)、(ii)及(iii)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和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以及 貴集團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港口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即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及遼寧港灣產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54.26%股權。因此，遼寧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並因此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其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劉春彥先生、程超英女士及陳維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最近兩年內，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詳述之情形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中之獨立角色；及(ii)就上述委聘支付予吾等之費用佔吾等收入之比例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獨立得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公開資料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所有上述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全權負責，吾等已假設所有上述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包括審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比較自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或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或政府定價與自及／或向關連人士採購及／或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以及分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金額），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及知情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擁有充足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遼寧港口集團、招商局集團財務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分別開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或由 貴公司提供）：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641	8,651	11,981	12,348	12,125
毛利	2,562	2,292	3,097	3,829	4,2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	1,074	1,124	1,280	1,916	2,053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合計	56,181	57,609	57,813	57,451
負債合計	13,571	15,867	16,760	16,95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39,372	38,646	37,946	37,234

誠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營業收入略微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12,348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集裝箱中歐班列、汽車零部件進口等物流業務增長，以及雜貨業務量增長。然而，集裝箱、礦石及糧食業務量的減少，以及信息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制約了營業收入的整體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2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9.8%。於二零二一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6.7%。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外貿集裝箱、礦石、油品業務吞吐量下降，社保相關費用恢復性增長、折舊費用增加，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導致成本上漲等綜合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9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3.0%。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南方大型煉化一體化項目投產，出口配額減少，導致油品業務營業收入下降；受國際國內環境影響，鋼鐵企業效益下降，導致鋼材、礦石等散雜貨業務營業收入下降。然而，外貿集裝箱、糧食業務營業收入的增長，以及中歐班列、船務出口代理等集裝箱物流服務業務的增長，抵銷營業收入的下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9.1%。二零二二財年，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相較減少約33.2%。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散雜貨、油品、內貿集裝箱及拖輪等高毛利業務量下降，以及能源價格上漲。

與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度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及約為人民幣8,64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度增加約11.8%。據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毛利的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集裝箱及油品業務量的增長，以及人工成本、勞務費用及折舊費用等成本下降。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母公司

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度下降約4.4%。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散雜貨業務的合聯營企業財務業績下滑及信用減值虧損增加，而有關減少部分被集裝箱、客運滾裝及油品業務量的增長，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6百萬元、人民幣3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72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1.8%及1.9%。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內處於盈利狀況。

## **2.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 **3. 有關招商局集團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辦理內部存款服務；(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招商局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合併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根據 貴公司的評估，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已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訂明的所有規定。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第34條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發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通知**」）的附件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各自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概約%)
	規定			
資本充足率(附註1)	不低於10.5%	14%	14%	16%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25%	60%	54%	43%
集團外負債總額與資本淨額 比率(附註2)	不高於100%	不適用	0%	1%
投資結餘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20%	28%	54%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	0%	0%
不良貸款率(附註3)	不高於5%	0%	0%	0%

附註：

1.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2. 自二零二二年起，《管理辦法》要求集團外負債總額與資本淨額比率。
3. 不良貸款率為次級貸款、可疑貸款與損失類貸款之和與各種貸款的比率。各種貸款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如上表所示，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均符合《管理辦法》及《通知》附件所訂明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及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i)將使 貴集團可繼續集中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獲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ii)有效補足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招商局集團財務拓寬 貴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並增強 貴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已分別與遼寧港口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財務建立長期關係。彼等熟悉 貴集團的運作。從遼寧港口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附屬公司）持續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可以確保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商品和服務。 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憑藉提供存款服務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 貴集團受益於招商局集團財務對 貴集團行業和運營的熟悉。

此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自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關連人士採購及／或銷售貨品及服務。因此，如果價格具有競爭力， 貴集團可以（但沒有義務）繼續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金融服務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存款服務的費用和質量做出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採購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和管理其財務資源。

基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就供應蒸汽、設備、配件、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及軟件以及提供供熱服務、生產設施和設備維修、安保、港口堆存、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港口客運操作、機械操作、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等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而言，定價政策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作出。

就供水供電和提供拖輪、港口安保、通訊及相關工程服務、裝卸搬運及停泊服務而言，定價將遵循政府定價。

在評估上述定價原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取得並審閱了遼寧港口集團與貴集團就二零二二財年和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各簽訂的四份最大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合同（「四大供應合同」）。四大供應合同涉及提供拖船服務、裝卸及運輸以及停泊服務和港口倉儲服務。就提供拖船服務及裝卸及運輸以及停泊服務有關的合同而言，吾等已將有關合同訂明的服務價格與(i)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的同類服務的公佈價格；以及(ii)中國政府在同期公佈的同類服務的政府定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合同所載的服務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公佈價格，以及中國政府同期公佈的相關政府定價。就提供港口倉儲服務有關的合同（「**港口倉儲服務合同**」），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提供港口倉儲服務訂立的兩大合同，並將港口倉儲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價格與(i) 貴集團同期向兩位獨立第三方的港口倉儲服務的價格；及(ii) 貴集團於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港口倉儲服務價格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港口倉儲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港口倉儲服務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倉儲服務價格以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倉儲服務的公佈價格。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過往或預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預計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925.50	809.73	817.71	1,322.67	1,820.00	1,860.00	1,900.00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ii)與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比，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21%；(iii)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預計增加；(iv)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增加約2%；以及(v)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約10%的緩衝。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其不包括IT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ii)緩衝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與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二四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約為21%，是根據二零二三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一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相比的平均年增長率釐定。

預計二零二四財年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增加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收購IT公司。收購後，每家IT公司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導致關連交易增加。IT公司在二零二四財年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預計交易金額是根據其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後釐定。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增長是根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釐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約為3%。



貴公司認為大約10%的緩衝是必要的，以應對未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交易金額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增長。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預計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購買商品（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及接受服務（包括供水供暖、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體檢、印刷、會議等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械作業、倉儲使用、物業管理、培訓及招標代理等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而言，定價政策根據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作出。

在評估上述定價原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獲取並審查了遼寧港口集團與 貴集團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採用市場價格簽訂的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三大合同（「**三大市場價格購買合同**」）。三大市場價格購買合同規定了遼寧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的價格明細。吾等將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三大市場價格購買合同中規定的體檢服務價格與遼寧港口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體檢服務的標準價格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遼寧港口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價格不低於遼寧港口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體檢服務的標準價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購買汽油和柴油及接受服務（包括貨物港務費和拖輪服務）而言，定價將遵循政府定價。

在評估上述定價原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獲取並審查了遼寧港口集團與 貴集團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各自按照政府定價簽訂的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三大合同（「**三大政府價格購買合同**」）。吾等注意到，三大政府價格購買合同規定，相關商品及服務的單價應低於現行政府定價。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了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三大政府價格採購合同的五張最大月度發票（「**五大月度發票**」），其中列明 貴集團購買的柴油種類及相應的單價，並將其中所列的單價與(i)遼寧港口集團於同期向 貴集團發出的調價函（「**調價函**」）中規定的相同類型柴油的政府定價及單位銷售價格；及(ii)中國政府在同期公佈的同類型柴油的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的五大月度發票中列出的柴油單價均低於價格調整函中列出的柴油單價以及中國政府同期公佈的相關政府價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及二零二三年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過往或預計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預計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商品及 接受服務	515.66	585.97	400.15	690.19	900.00	900.00	900.00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ii)與二零二三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比，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17%；(iii)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v)對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約10%的緩衝。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是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港口相關服務及維護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該等服務的大部分合同付款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結算；以及(iii)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緩衝。吾等已取得就 貴集團從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

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採購的港口相關服務及維護服務已簽署的合同清單，該等合同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支付大部分付款，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按合理基準估計。為對已簽署的合同清單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核查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估計交易金額的證明文件。吾等已取得清單上金額最大的三份合同（「三大合同」）。由於從三大合同得出的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預計總額佔清單上已簽署合同的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預計總額的約27%。

與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二四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約為17%，是根據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一財年過往交易金額相比的平均年增長率釐定。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貴公司認為需要大約10%的緩衝，以滿足未來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交易金額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合理的預計及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 貴集團存放於招商集團財務的三筆最大活期存款及三筆最大定期存款的記錄。吾等已將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i)招商局集團財務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ii)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公佈的「二零二三年中國百強銀行榜單」(<https://www.china-cba.net/Index/show/catid/14/id/42295.html>)，就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排名前四的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統稱「四大商業銀行」）同類同期現行存款利率；及(i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同期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均優於(i)招商局集團財務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ii)四大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及二零二三財年招商局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或預計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及(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預計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3,216.00	2,462.37	2,887.76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存款的過往或預計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ii) 貴公司的未來營運發展；及(iii) 貴集團於獨立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外部存款」）金額，該存款可存放於招商局集團財務，惟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更優惠。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存款的預計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是根據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 貴集團存放於招商局集團財務的過往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以及緩衝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釐定的。此外，倘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更優惠，貴集團預期將其更多現金儲備存入招商局集團財務。可存放於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外部存款金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乃根據外部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經扣除必須通過獨立金融機構結算的付款）平均值釐定。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計算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外部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外部存款的平均值約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必須通過獨立金融機構結算的付款乃根據二零二二財年的有關付款金額釐定。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採納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的各部門或單位應在每個月度財務報告月結日翌日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上報關連交易金額。有關部門及單位須對上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i)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ii)定期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

狀況；及(iii)在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制定相應措施。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公司財務部門已每年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於二零二二財年的A股年報中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且吾等注意到截至年度末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或交易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或交易金額是否超過上限之事宜已獲匯報。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倘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逾年度上限，將採取以下措施：(i)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報告，而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負責人員將在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前核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相較於年度上限的情況；及(ii)如 貴公司財務部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逾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條文。

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封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任何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而言，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過最高總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 貴公司有足夠的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銓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或持有或控制該等證券。

### 3.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外所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即按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定義）的權益或淡倉，惟以下除外：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佔
		身份	身份	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		(%)	(%)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A股	6,916,185,012 (L)	實益擁有人	36.73	28.83
		67,309,59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0.36	0.28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A股	5,310,255,162 (L)	實益擁有人	28.20	22.1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H股	4,293,248,695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22	17.90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本之股份數目：A股 — 18,828,349,817股；H股 — 5,158,715,999股。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中的股份總數：23,987,065,816股。
- (4) 根據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與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股權質押）及購股權以外）的股東權利委託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行使。另外，遼寧港灣產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67,309,590股A股。
- (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22,166,000股H股，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714,736,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856,346,695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權益。

#### **7. 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王志賢先生擔任遼寧港口集團黨委書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CEO)，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魏明暉先生擔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鑫博士擔任遼寧港口集團財務總監。

##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施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和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標誌、資格及／或意見，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慧穎女士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上發佈：

- (a)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 (b)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 (c) 金融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6頁；
- (f)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A. 交易概要

## 1.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資料載於本附錄「A.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一節。

##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sup>註</sup>。

註：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53,000 <sup>(1)</sup> (53,000) <sup>(2)</sup>	82,000 <sup>(1)</sup> (82,000) <sup>(2)</sup>	105,000 <sup>(1)</sup> (105,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內的所列數額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9.09 <sup>(1)</sup> (8.12) <sup>(2)</sup>	14.03 <sup>(1)</sup> (12.44) <sup>(2)</sup>	30.31 <sup>(1)</sup> (29.39)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56,000 <sup>(1)</sup> (53,000) <sup>(2)</sup>	57,000 <sup>(1)</sup> (54,000) <sup>(2)</sup>	62,000 <sup>(1)</sup> (6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i)」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遼寧港口集團對(i)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暫停及預計將於未來三年恢復建設的項目（例如散糧碼頭工程項目）；及(ii)遼寧港口集團於未來三年規劃的新項目（例如散貨加工系統改造與建設項目）所需的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亦須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sup>註</sup>。

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26,000 <sup>(1)</sup> (26,000) <sup>(2)</sup>	26,000 <sup>(1)</sup> (26,000) <sup>(2)</sup>	24,000 <sup>(1)</sup> (24,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4.20 <sup>(1)</sup> (4.20) <sup>(2)</sup>	0.56 <sup>(1)</sup> (0.56) <sup>(2)</sup>	6.56 <sup>(1)</sup> (6.56)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12,000 <sup>(1)</sup> (12,000) <sup>(2)</sup>	12,000 <sup>(1)</sup> (12,000) <sup>(2)</sup>	12,000 <sup>(1)</sup> (12,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所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規劃的新項目（如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改造項目）對本集團所需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3. 租賃服務（出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的資料載於本附錄「A.4.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及「A.5.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章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考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191,000 <sup>(1)</sup> (174,000) <sup>(2)</sup>	243,000 <sup>(1)</sup> (226,000) <sup>(2)</sup>	243,000 <sup>(1)</sup> (226,000)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出租)	110.03 <sup>(1)</sup> (95.66) <sup>(2)</sup>	109.37 <sup>(1)</sup> (84.98) <sup>(2)</sup>	157.74 <sup>(1)</sup> (102.00)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225,000 <sup>(1)</sup> (150,000) <sup>(2)</sup>	240,000 <sup>(1)</sup> (160,000) <sup>(2)</sup>	250,000 <sup>(1)</sup> (175,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租賃服務(出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未來三年租金的預期增幅及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租賃資產的需求(如其對港口及碼頭設施的需求)的預期增幅。

**4.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一般來說，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照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37,000	49,000	49,000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21.07	21.53	32.08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50,000	50,000	50,000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未來三年為滿足業務營運及發展對租賃服務的日後需求以及租金的潛在增長。

## 5.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除上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參照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787,000	1,650,000	774,000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75.64	1,051.85	58.49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304,000

220,000

244,000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營運及發展對租賃服務(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的日後需求。

另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租資產。

**(e)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租金的 建議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租金的 建議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租金的 建議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 租賃服務(年度租金)

645,000

650,000

650,000

與上市規則規定相關租賃的年度上限計算應區分「短期低價值」或「短期低價值以外」的性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不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有關年度上限應根據有關租賃(不論租賃性質)的年度租金釐定。



## 6.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sup>註</sup>；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價格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註：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 和施工服務	520,000 <sup>(1)</sup> (510,000) <sup>(2)</sup>	410,000 <sup>(1)</sup> (400,000) <sup>(2)</sup>	380,000 <sup>(1)</sup> (37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港口設施設計 和施工服務	54.09 <sup>(1)</sup> (47.40) <sup>(2)</sup>	120.75 <sup>(1)</sup> (110.98) <sup>(2)</sup>	290.14 <sup>(1)</sup> (157.13) <sup>(2)</sup>

附註：

-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 和施工服務	150,000 <sup>(1)</sup> (15,000) <sup>(2)</sup>	140,000 <sup>(1)</sup> (25,000) <sup>(2)</sup>	130,000 <sup>(1)</sup> (2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減少，主要是由於(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收購IT公司後，由於IT公司關連人士變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導致關連交易金額減少；及(ii)隨著智慧港口建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於未來三年的關連交易金額會減少。

## 7. 金融服務 – 信貸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貸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料載於本附錄「A.8.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一節。

有關存款服務的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3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一節。

###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信貸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信貸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信貸餘額（加應計利息）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1)</sup> (6,00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零 <sup>(1)</sup> (零) <sup>(2)</sup>	809.54 <sup>(1)</sup> (809.54) <sup>(2)</sup>	1,750.00 <sup>(1)</sup> (1,75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貸款餘額)	7,000,000 <sup>(1)</sup> (7,000,000) <sup>(2)</sup>	7,000,000 <sup>(1)</sup> (7,000,000) <sup>(2)</sup>	7,000,000 <sup>(1)</sup> (7,00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信貸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數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 本集團未來三年資金需求的預期增長。

**8.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就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0.9 <sup>(1)</sup> 0.9 <sup>(2)</sup>	零 <sup>(1)</sup> 零 <sup>(2)</sup>	100 <sup>(1)</sup> 100 <sup>(2)</sup>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10,000 <sup>(1)</sup> (10,000) <sup>(2)</sup>

附註：

- (1) 於釐定有關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 )」中所列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將保持相同）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上表所示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及(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服務費。所產生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保函相關業務減少或延遲，從而導致支付服務費延遲。

## 9. 銀行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銀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銀行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銀行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每年結構性存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存款服務(結構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信貸服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在釐定存款服務及結構性存款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及資金增量；及(ii)本集團的貨幣存量及生產經營帶來的貨幣儲蓄。

在釐定信貸服務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在釐定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



招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合共持有招商銀行29.97%股份。

## B.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文第A節所述的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董事認為，上文第A節所述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董事會的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原條款	修改為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u>本公司</u>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b>第二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b>第二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最多在<u>三家境內</u>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原條款	修改為
<p><b>第九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九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u>十</u>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u>五</u>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原條款	修改為
<p>(七) 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u></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並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原條款	修改為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b>第十七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u>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原條款	修改為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同意，對於除第(五)項以外的其他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七)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八)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九)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對於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u></p>
	<p><u>(新增)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原條款	修改為
	<p>(新增)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相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新增)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審議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中規定的事項，也可以根據需要討論公司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原條款	修改為
	<p><u>(新增)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p><u>(新增)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對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原條款	修改為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b>第十八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和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原條款	修改為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和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透過累積投票)：
  - 1.1 選舉李國鋒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1.2 選舉李玉彬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透過累積投票)：
  - 2.1 選舉匡治國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2 選舉崔貝強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審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銀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
- 4.0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包括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0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包括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鑫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